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8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地點:行政院大禮堂

主席:卓院長兼召集人榮泰

出(列)席人員:(詳附件簽到單) 紀錄:黃雅玉

壹、主席致詞:

歡迎大家參加第4屆第3次會議,今天雖然是與各位委員的首次見面, 但在2017年賴清德總統擔任院長期間,就以秘書長身分參與多場青諮會會 議,感謝所有青年委員提供許多寶貴建議,成為政府與青年溝通及制定青年 政策的橋梁。

在賴總統所提出「國家希望工程」,包括「擴大投資未來世代」等協助青年發展的工作事項,其中「15-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、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及「百億海外圓夢基金」等都是相當重要的政策,而現在所做的每項工作也是在投資未來,期盼透過國家資源,鼓勵青年拓展國際視野,並培養各領域的青年人才,厚植臺灣在新時代的競爭力。

雖然環境嚴峻,面對多元的挑戰卻也為青年帶來了舞臺,我常說「夢想有多大,舞臺就有多大;你的力量有多大,你的世界就會有多大」,希望大家能夠發揮夢想、壯大力量,政府希望以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及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提供青年未來方向,從現階段開始凝聚未來實力,希望上述各項青年政策執行到位,讓國家圓青年的夢,青年也在圓國家的夢。

謝謝近兩年以來各位青年委員對公共事務的投入,另外也感謝史哲政委 先前召開預備會,針對本次會議提出的 20 項新提案進行逐案討論,並已確 實分配主、協辦機關,後續各機關將與青年委員們繼續推動相關提案。也期 盼青諮會未來能持續強化會議型態,以及建立青年委員間綿密聯繫的管道, 透過更靈活、更有效率、更集中的方式,聚焦青年關注的議題,使會議結論 更符合青年需求。

總之再次謝謝大家,我也曾經年輕,當時並沒有這麼好的機會,能夠透 過青年參與的機制投入更多的公共事務,所以請把握住各位年輕的時刻,讓 我們共同回想過去政策有所欠缺的部分,也希望能讓大家了解國家對青年朋 友的支持,讓我們一起朝更健全的社會、更安全的國家前進,謝謝大家!

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青諮會第4屆113年1至6月青年委員成果報告(由張委員育萌代表)。

决定: 治悉。

二、青諮會第4屆第1、2次會議(含預備會)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。

決定: 洽悉,第1次會議提案1、第2次會議提案1、2等3案持續列管,請主協辦部會積極與委員協作推動,餘10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參、專案報告:

- 一、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研擬規劃報告。(報告單位:教育部)
- 决 定: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旨在透過國家資源,鼓勵青年拓展國際視野 ,讓青年能夠發揮創意、強化自身能力,並期盼能以國家戰略的角度思 考,透過青年向海外學習先進知識及專業技能,不僅發展我國軟實力, 同時也藉此認識各國優秀的青年夥伴,建立與國際連結的重要力量,為 國家在各行各業培養下一階段的優秀人才;也請各部會就青年委員所 提各項建議納入規劃及評估,並且大膽用力地翻轉,以切合該基金設立 的初衷,發揮最大效益。
- 二、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規劃構想及執行程序。(報告單位:教育部)
- 決 定: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內容廣泛多元,整合包括就學、就業、創業、居住 、公共參與等國家青年政策各大面向,具有指引功能,請各部會指派簡 任層級以上人員加入工作圈協同作業,使相關策略具有決定性與執行 力,期盼透過跨部會合作,共同擘劃國家青年未來發展藍圖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第 1 案:擴大「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年齡資格並推動常態性補助心理 諮商,請討論案。

決 議:

- 一、考量15歲以下兒童屬義務教育階段,其活動場域以校園為主,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未滿15歲以下兒童規劃適切的心理健康服務方案,整合學生三級輔導機制,提升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量能,並請留意勿對任何個案造成生活及學習環境上的壓力與負擔。
- 二、 針對「身心調適假」,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,落實對全國各高級中

等學校及地方政府的宣導,並關注學校執行情形,後續再行評估身心 調適假向下延伸至國中、小之可行性。

第 2 案:評估社會住宅作為未來執行「共生社區」政策的基礎據點之一,請討 論案。

決 議:

- 一、 中央興建社會住宅可參考臺北市「青年創新回饋計畫」、臺中市「共好社會住宅計畫」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宅的公共藝術計畫等模式,針對各種社會福利的需求來推動「共生社區」政策,以作為社宅居民及 問邊社區民眾的集會空間。
- 二、 請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加強對社宅弱勢民眾相關福祉及資源的宣導, 以提升服務資源可及性,以朝向美好社區、資源共用的方向發展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(下午3時40分)。

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發言紀要

壹、專案報告(依發言順序)

一、 黄委員彥霖

- (一)過去有些制度是青年無法介入的,期望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能夠 填平、彌補這種狀況,以不落下任何人、由下往上的方式,來討論如何 青年賦能並釋放青年創造力。
- (二)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的獎(補)助對象,建議考慮自然人,而非法人。許多能力很強的青年並不在法人體制裡,尤其數位外交、國民外交、公民科技或缺乏傳統類別定義的行動更是如此;另建議簡化行政作業,以增進弱勢族群揮發創造力的機會;建議主題不設限制、非事前進行分類、非正面列舉的方式,才更能看見更多想法,誘發創造力的根源;另外可採取同儕審查,而非閉門評選,以避免制度走向過於專業建制化,而錯失讓新思維誕生的機會;要建立機制與結果的公開,好的成果能夠成為共學資源加以擴散,並具備延續性,也需要讓大眾有所審視的機會。

二、 周副召集人家緯

- (一)提供先前參與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中區實體場會議之討論重點: 針對設計理念的部分,建議擴大補助對象,不僅限於傳統定義之弱勢族 群,可納入未有足夠經濟或文化資本能出國圓夢的青年;另青年定義為 18至35歲,包括學生及社會人士,然因人生階段的不同,所追求的目 標及體驗亦不盡相同,建議在方案設計上可針對目標族群加以區分。
- (二)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需要建立後勤及支持體系,正如同地方創生產業中設置青年培力工作站、青年署志工計畫成立志工中心,對於要鼓勵青年海外圓夢的輔導單位或組織,並非現行的仲介或海外留學組織,我們需要凝聚出共同想像,另外也要加以釐清如何從外交、資源的角度去連結海外體系,後續才能將方案設計得更加完善。

三、 陳委員建穎

- (一)有關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實施對象,建議也可將資源挹注在關注 社會議題的青年團體或非營利組織上,以促進國際交流。
- (二)有關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,建議在內容面上要留意不同特質交織的青年需求,如以「居住正義」議題為例,就可能涵括了障礙青年、離島地區青年的不同需求,希望在規劃白皮書時,能針對多元群體有進一步的關心,必要時也請推動跨部會合作。

四、 張委員寒瑋

- (一)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未來將分成兩大類別進行,在「築夢工場組」,想了解輔導團隊的角色是否由教育部規劃安排,或是青年能夠擁有自己去尋找導師的機會;在「海外翱翔組」,外交部目前有推行性質相似的「海外 INGO 實習計畫」,想再了解兩項計畫的差異性,以及未來是否會進行跨部會整合。
- (二) 有關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,依照國際在組織青年議會的經驗,在工作圈或 遊選代表的時候就考慮到族群包容性,像是多元性別、身心障礙者、少 數民族、勞工、LGBT、移民等,建議在白皮書的工作圈裡面也能有相關 規劃。

五、 林委員薇

- (一)有關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,想了解目前的議題分配規劃,如要提升國際影響力,建議要挹注更多的資源在國際重點發展議題上;另外考量到臺灣特殊的國際地位,建議可關注新興突圍議題,以利突破目前國際參與的限制。
- (二)目前教育部提供獎學金大部分以博士班為主,建議未來獎學金政策在擴大辦理時,可以參考鄰近國家的做法,如新加坡、日本每年都提供固定 名額的補助,讓有志於公共政策參與的青年能至國際重點學校學習。

六、 林委員佳緯

- (一)有關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之規劃,建議針對 18 歲以下有意赴海外發展之學生,可先結合國、高中體制現有國際交流計畫進行推廣,以幫助青年預作準備;另現有人事、經費補助機制可再行優化,如各部會有類似資源或制度,建議亦可進行統整。
- (二)政府目前以媒合青年進入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為主,不過仍有許多青年 對於進入國際政府組織有所期待,建議可再行研議。

七、 教育部葉政務次長丙成

- (一)感謝青年委員針對「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」,提供的相關建議,將列入 未來施政參考。
- (二)有關黃委員彥霖提到建立同儕審查制,考量預算規模相當龐大,業務及審計單位都會有所考量,也需要可受公評,故會再評估採取專家與青年混合的模式進行;有關輔導團隊角色規劃,預計會參考新創孵化器的模式,輔導團隊也要具備強力的社會連結的經驗,輔導有志青年圓夢。
- (三)未來將與其他部會持續討論,評估整合既有海外方案,並建立單一窗口,以利青年尋求所需資源。

八、 教育部鄭部長英耀

美國國務院提供國際領袖人才培育的方案,從全世界把潛在的青年領導者 聚集在國務院,並安排規劃約2到4週、非常密集及專業的產官學研合作 交流。我們可以思考如何搭上先進國家的作法,甚至發展國際合作,以培 養我國青年實力。

九、 教育部青年署陳署長雪玉

有關「青年政策白皮書」,感謝委員提供建議,未來會將多元族群代表及包容性的因素一併納入考量。

貳、討論事項—提案討論與交流(依發言順序)

第1案

一、 張委員育萌

- (一)首先肯定去年衛福部提出的「15-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,在上路之後就快速額滿,也有許多接受諮商服務的對象完成風險轉介,顯示出這樣的諮商方案有非常大的需求,同時也很開心今年衛福部持續推出方案,並且擴大到15至45歲的族群皆能適用。然而過去數據顯示,青少年在心理健康資源上也需要支持,我們也期待方案在向上延伸的同時,也可以思考是不是能夠從15歲向下延伸,同時也對焦到賴總統的國家希望工程,提供更多元、更直接、更適當的心理支持方案。
- (二)這個月開始,所有高中都將提供一學期3次的身心調適假方案,同時根據《學生輔導法》,校園裡也已建立三級輔導機制,在教育部與衛福部制度並行的同時,也有許多高中生表示使用了支持方案,兩者並不衝突。在「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上路一年之際,建議可以思考延伸到年紀更小的國中、小學生族群。

二、 衛生福利部鄭副司長淑心

- (一)「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執行1年期間,已服務3萬1,446人, 其中經評估達轉介風險者佔使用者三成以上,另根據滿意度調查顯示, 高達96%使用者對本方案感到滿意,顯見民眾確有其需求。
- (二) 考量近年青壯世代心理健康需求上升,並呼應賴清德總統的「健康臺灣」政策,已於今年8月1日起方案適用年齡擴大至45歲,補助每人3次免費諮商,鼓勵青壯世代勇於求助。另衛福部已將此方案納入「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」(草案)」,並獲行政院支持持續辦理。
- (三) 另根據本部委託臺灣大學研究顯示,兒童及青少年罹患精神疾病的終生盛行率約 31.6%,因此兒少如有心理困擾,還是建議透過學校三級輔導

機制進行評估及醫療轉介。

(四)教育部先前邀集衛福部召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心理健康服務方案」研商會議,衛福部也在會中提出過去執行方案的經驗,其中在方案往下延伸的過程中,對於方案的設計要更為細緻,且必須考量兒少的特質、發展過程及心智成熟度,也要依兒少需求設計不同介入程度的服務,另也希望建立學校跟社區醫療機構之間的綠色通道,以利及時轉介。衛福部將持續與教育部合作,強化年輕族群的心理健康韌性。

三、教育部國教署詹副組長雅惠

- (一)為了落實賴總統對於兒少心理健康的重視,經過多場的諮詢會議及試辦之後,將從113學年度在高中全面實施身心調適假。目前除了相關法規已經修正發布之外,也已提供學校相關的Q&A 並辦理說明會,透過學校的多元管道向學生、教職員及家長進行宣導,我們也會持續蒐集學校現場的意見。
- (二)至於身心調適假是否延伸至國中,先前在諮詢過程中,與會的師長及家長代表考量到國中學生身心成熟狀況不同,加上安全考量,希望能夠有相關配套跟妥適溝通後再行評估可行性。
- (三) 另外有關「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是否延伸到國中、小的部分,教育部將 持續與衛福部討論合作推動。

第2案

一、周副召集人家緯

- (一)國家社會住宅約有 40%為關懷戶入住,但社宅的主政單位並非社福專業背景。當發生狀況時,他們並無法提供立即且直接的協助,通常都是住民發生家暴、生病、繳不出租金等極端事件後,才會跟現有的社政體系進行連結,因此會建議社宅現場要有社福專業者進駐,來提供個別化的服務,以維護社會安全網。
- (二)提案目的是希望可以把衛福部在社福照護的角色拉進社宅,建議未來內 政部住都中心與衛福部,能夠邀集各地方政府都發局或社會局,一起研討 在社宅內照顧弱勢戶的方法,不一定是從現有資源出發,期待能討論出新 的可能性。

二、內政部董政務次長建宏

在社宅規劃過程中,除了原先就有設置長照、幼托據點等社福機構之外,還以社區造鎮的方式,將建立社區共同資源納入規劃。目前內政部已與衛福部進行洽商,共同討論提供未來社宅社福團體所需的輔助及輔導資源,並期望透過社宅混齡、混居的模式,讓更多人可以彼此互相照顧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楊組長秀川

- (一)衛福部推動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」,在社宅裡確實會面臨住戶有照 護需求的情形,但在導入特定社福團體、提供服務的過程當中,仍須加以 謹慎評估,以免重蹈過去平宅政策的錯誤,也將持續與內政部討論相關社 福資源的導入與配置。
- (二)社會住宅帶入社區的概念,我們是相當支持的,社宅開始從空間的關注轉 移到以住民互動共好為核心,如何協助社宅居民在互動中共同照護,需有 政府的配套與支持,讓外部的社會福利資源能在社宅內部中共通流用。